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蒋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磊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磊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3,821,663.16	3,257,106,531.99	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8,930,542.16	1,482,921,547.43	8.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2,970.01	-18,771,480.83	-21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0,169,691.56	612,286,495.44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3,392.19	74,522,526.04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63,186.51	58,296,812.71	-3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7.51	减少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	0.310	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	0.310	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6.09	26,09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076.57	8,029,40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0,029.04	42,002,472.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39	-768,40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632.57	-383,292.83	
所得税影响额	-6,433,996.27	-7,126,071.59	
合计	36,636,199.47	41,780,205.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3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渊	76,003,200	29.23	0	质押	47,599,891	境内自然人
陆龙英	18,270,515	7.03	0	质押	13,386,207	境内自然人
赵浩	13,715,640	5.27	7,372,086	无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7,200	4.87	0	质押	9,167,200	其他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258	2.34	0	无		其他
吴海华	5,430,000	2.09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585	2.05	5,318,585	无		其他
罗彬	3,085,978	1.19	0	无		未知
青岛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3,584	1.14	0	无		其他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60,333	0.91	2,360,333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蒋渊	76,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3,200			
陆龙英	18,270,515	人民币普通股	18,270,515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7,200			
赵浩	6,343,554	人民币普通股	6,343,55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258	人民币普通股	6,083,258			
吴海华	5,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0,000			
罗彬	3,085,978	人民币普通股	3,085,978			
青岛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3,584	人民币普通股	2,953,5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6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渊、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986,371.15	12,129,546.79	97.75%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72,253,022.45	92,092,892.50	87.0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投入增加
存货	871,199,511.24	635,144,404.07	37.17%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未完项目存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3,775,659.05	105,218,391.63	36.64%	公司增加了对湿法半导体板块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394,039.02	44,077,467.00	345.57%	公司2020年度参与了中芯国际上市的战略配售
在建工程	148,309,030.74	59,398,581.18	149.68%	合肥晶圆再生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83,295,243.68	14,264,173.30	483.95%	半导体湿法设备研发资本化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870,179,956.53	562,753,288.18	54.63%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上升
长期借款	360,573,887.80	224,700,000.00	60.47%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需求上升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60,169,691.56	612,286,495.44	24.15%	湿法半导体及高纯工艺板块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88,214,998.65	404,477,158.21	20.70%	湿法半导体及高纯工艺板块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长
税金及附加	5,270,594.38	2,956,193.30	78.29%	湿法半导体及高纯工艺板块收入增加导致税收增长
销售费用	34,300,129.37	25,793,431.41	32.98%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7,555,664.19	60,840,644.05	43.91%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9,431,878.97	23,503,990.71	67.77%	可转债利息费用及银行授信财务费用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21,869.13	5,820.18	22611.83%	疫情相关的捐赠及公益事业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2,970.01	-18,771,480.83	-212.46%	本期增加半导体板块原材料采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86,595,312.20	-448,061,357.47	-30.92%	公司2020年度参与了中芯国际上市的战略配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29号),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6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修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渊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5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1.96%;预留9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PNC Process Systems Co.,Ltd.

上市日期:201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17.1479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渊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管共有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986,439,195.28	674,090,652.58	369,077,9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53,658.09	32,439,104.73	49,291,4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40,408.48	28,714,667.45	41,423,0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3,360.72	-52,829,726.47	-68,204,771.73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921,547.43	435,654,184.82	405,063,513.34
总资产	3,257,106,531.99	1,453,849,863.04	998,781,335.7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	0.155	0.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	0.155	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	0.137	0.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7.71	1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6.82	10.83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5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1.96%;预留9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0,049,135股的0.35%。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0人)		467	83.84%	1.80%
预留		90	16.16%	0.35%
合计		557	100%	2.1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20	46.51%	0.08%
沈一林	副总经理	20	46.51%	0.08%
柴心明	董事会秘书	3	6.98%	0.01%
合计		43	100.00%	0.17%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52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35.5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2.80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5.513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7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40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756元。

七、等待期、限售期安排

(一)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23,000万元人民币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23,000万元人民币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8,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23,000万元人民币

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在2021年,则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在2022年,则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

可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若各可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分数段	85分以上(含)	70-84	60-69	60分以下(不含60分)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行权系数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可全额行权/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按80%行权/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参照公司历史业绩、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18,000万、23,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1、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P0+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